**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为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效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结合工作实际，我院对审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了新的探索。

一、审判团队建设情况

此次组建审判团队，我院严格落实市法院提出的“以独任法官为主组建审判团队”基本要求，既确保组建起来的审判团队适应基层法院简易案件为主的工作实际，又要尽可能统一裁判尺度，实现“同案同判”，适当的保留合议庭，以便更好的开展审判执行工作。

关于入额的院领导，考虑到目前对院领导办案指数的要求相对于其他入额法官而言要少，为了避免院领导过多的占用有限的审判资源，因此本次组建审判团队时院领导暂时未编入固定的审判团队。在入额院领导办案时，根据所承办案件的案由，编入已有的团队，并在此期间，为所编入团队的负责人。

现我院共组建了24个审判团队，每个审判团队由不同数量的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组成，审判团队与员额法官的比例为24：30。由于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严重不足，为尽可能配齐团队人员，不影响审判工作，经请示上级法院，此次团队建设中，我院的法官助理由法官助理及部分书记员组成。书记员主要由聘任制书记员担任。

每个审判团队在案件办理方面均侧重不同的类型，正在向专业化方面迈进。

二、院庭长行使监督权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1)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2)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3)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4)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院长、副院长、庭长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长、副院长、庭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公平台上全程留痕。

关于此条规定的四种情形，我院院庭长在实际工作中可据此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并可组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建议提交审委会进行讨论。

2016年院长共对8件案件主动行使监督权，要求办案人汇报案件；2017年对12件案件主动行使监督权，要求办案人汇报案件；2018年对8件案件主动行使监督权，要求办案人汇报案件；2019年1-9月对24件案件主动行使监督权，要求办案人汇报案件。

三、加强重点评查，提升案件质量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我院先后制定下发了《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重点评查的规定》、《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关于庭审评查的规定》、《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评查办法》等三个文件。通过开展重点评查，对发改案件明确责任、发现问题、指导审判实践，避免在审判中发生同样或类似的错误，一直是我院开展重点评查工作所要达到的目标。

四、审判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适应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的需要，提高议事效率和质量，对审判委员会的议事范围、工作规则进行了改革，制定了《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审委会讨论事项先行过滤机制，减少讨论案件的范围和数量，强化审委会宏观指导职能，完善审委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审委会的法定职责和讨论规则。2015年审委会讨论案件88件，占全年结案数比为2.21%；2016年审委会讨论案件61件，占全年结案数比为1.20%；2017年审委会讨论案件10件，占全年结案数比为0.20%；2018年审委会讨论案件48件，占全年结案数比为0.89%；2019年1-9月审委会讨论案件15件，占全年结案数比为0.31%（以上数据均含赔偿和信访案件）。

按省市院规定和精神， 2015年以来我院审委会共制定通过了《关于民商事案件涉及法院调查取证问题的会议纪要》、《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关于送达实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等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详见附表）。

我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义务，在完成审判工作的同时，协调好审委会安排的工作，尽可能参加审委会，每年审委会秘书均对审委会委员参加审委会会议的出勤情况进行统计。